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SDGP370600000202402000949

项目名称: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24 年渔业成品油价
格改革财政补贴一般转移支付淡水增殖放流

甲方: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

乙方: 烟台开发区天源水产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4年11月8日

烟台市海洋渔业和水产品发展局（甲方）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24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一般转移支付淡水增殖放流（项目名称）由山东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94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确定烟台开发区天源水产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本项目 C 包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谈判文件
- (2) 响应文件
- (3) 乙方在谈判时的承诺
- (4) 成交通知书
- (5)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- (6) 附件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3、苗种名称、投放规格、综合单价与数量：

包号	苗种名称	综合单价 (元/尾)	投放数量 (尾)	投放规格 (mm)
C	鲢	0.512	390625	全长≥154
	鳙	0.512	195313	全长≥154

4、乙方应保证将苗种按照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和标准包装、运输、投放至合同规定的地点。

5、合同总金额：

本合同总金额：¥300000.00 元。

（大写）：叁拾万元整。

6、付款方式：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招标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后，凭发票、验收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7、供货投放期及投放地点：

电子化政府采购

电子化政府采购

(1) 供货投放期：本年度内完成放流工作，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验收投放完毕。

(2) 投放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8、增殖放流水域的选择：

选择开展渔业资源人工增殖的水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水文、饵料、底质状况适宜增殖品种繁衍生长；

(2) 有利于增殖资源保护及回捕利用；

(3) 资源回捕与国家、省有关禁渔区、禁渔期、休渔期的规定不相冲突；

(4) 符合《山东省渔业资源修复行动规划》等要求。

9、增殖放流时间：

为提高放流成活率，根据不同放流品种的育苗时节和水温，选择最佳时间组织放流。

10、放流苗种的质量管理

乙方包装运输符合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》，所有增殖用苗必须达到规定的规格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抽取样本，按照《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抽样方法》进行取样，如实填写抽样单，样品和抽样单一并送交由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检疫，出具《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报告》，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支付，检验检疫费按《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收费标准》执行。

11、投放过程的现场监督

乙方增殖工作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苗种放流前将放流规模、苗种规格、投放区域、投放时间在增殖所在地进行公示。

苗种投放过程中，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随机取样、测量规格、计数或称重，填制增殖放流现场记录表。

12、乙方必须保证苗种的来源合法，保证所提供的苗种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，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。

13、售后服务条款

(1)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苗种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(1) 在报价、发货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客户技术咨询，随时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、数据中的异常问题。

(2) 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~~1~~小时内做出响应及及时响应，在~~2~~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。

14. 项目管理

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。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，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，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。

15. 分包与转让

(1)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，乙方不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(2)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修改之外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后，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16.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7. 违约条款

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除迟延交付以外，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，每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大于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(3) 乙方超越授权范围，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造成，由甲方承担。

(4) 双方可以争执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据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8. 不可抗力



甲方：烟台市财政局、烟台市财政局、山东隆信项目管

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烟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3106130142059000038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烟台市海洋渔业和装备局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孙华
印

烟台市海洋渔业和装备局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孙华
印